

2023 年省直监狱系统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、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是主管全省监狱工作的职能机构，主要职能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狱工作方针；依法对罪收监、调配、考核奖惩、释放，提出罪犯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，做好监狱的安全检查防范工作；负责罪犯生活卫生管理，做好罪犯物资生活供应、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；负责罪犯教育改造，做好罪犯的思想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其他教育工作；负责罪犯劳动改造，组织罪犯开展劳动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；负责对患有传染病、精神病、严重慢性病等疾病罪犯进行医疗管理；负责监狱国有资产和监狱设施的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做好监管、审计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公务员、职工队伍的管理工作；与武警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做好通联工作，保障监狱的安全和依法执行刑罚；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监狱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研究制订全省有关监狱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；负责全省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收押及调遣工作；监督管理监狱执行刑

罚、狱政管理、教育改造、狱内案件的侦查、罪犯的生活卫生和供给保障工作；管理省直属监狱，并指导市州监狱的业务工作；指导省直监狱系统财务、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全省监狱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；承办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厅级单位，设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狱政管理处、教育改造处、生活卫生处、刑罚执行处、劳动改造与安全生产处、狱内侦查处、法规处、基建规划处、信息技术管理处、财务处、纪检（监察）室、直属机关党委、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 15 个处室。另湖南万安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办公室、劳动人事部、生产部、科技发展部、市场贸易部、财务部、监事室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本级。
- 2、邵阳监狱、赤山监狱、雁南监狱、雁北监狱、永州监狱、德山监狱、女子监狱、长沙监狱、东安监狱、岳阳监狱、津市监狱、茶陵监狱、网岭监狱、郴州监狱、未成年犯管理所、湘南监狱、娄底监狱、怀化监狱、星城监狱、长康监狱、监狱后勤事务管理所 21 个监所单位，均为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，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7500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1714.58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5324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10461.74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98415.36万元，主要本年预算收入中的人员经费较上年预算收入中的人员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67500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0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274438.10万元，教育支出1639.4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27.8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9546.9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4747.99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98415.36万元，主要是2023年预算收入中的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7500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00万元，占0.51%；公共安全支出274438.10万元，占74.68%；教育支出1639.47万元，占0.4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27.82万元，占12.31%；卫生健康支出19546.94万元，占5.32%；住房保障支出24747.99万元，占6.7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79837.36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

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7662.9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商品和服务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461.79 万元，主要用于监狱业务及专项工作经费支出；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19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改委立项的基本建设支出；资本性支出 24231.77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狱政设施建设及维修、防洪建设等方面；对企业补助 9069.4 万元，主要用于“三类人员”补助（“三类人员”为辅助管理人员、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邵阳监狱等 2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5575.0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8.53 万元，上升 5.78%，主要是各类专项活动的开展增加了运行经费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邵阳监狱等 22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788.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06.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1.6

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527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954.6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持平,主要是考虑疫情实行“乙管乙类”后,省直监狱系统不确定因素,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,但由于车辆报废等原因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增加,最终体现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91.5 万元,拟召开年度工作、专业业务会议,均为三类会议,人数约 14458 人次,内容为(1)各单位年度及半年度工作会议,人数约 3170 人次,预算 17.94 万元;(2)改造、政工、行政、财务等业务会议,人数约 3483 人次,预算 48.76 万元;(3)其他类会议,如党建、“七一”表彰、退警入警等约 7805 人次,预算 24.8 万元;培训费预算 1596.64 万元,拟开展警衔晋升、轮值轮训及业务培训等,培训对象为省直监狱系统警察、职工,培训人数约 20375 人次,内容为:(1)监狱警察警衔晋升和新警首授培训,预计 1917 人次,预算 778.5 万元;(2)各类执法、财务等专业业务能力培训,预计 7316 人次,预算 351 万元(3)岗位练兵、政治轮训、技能比武等业务能力培训预计 11142 人次,预算 467.14 万元;2023 年省直监狱系统没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预算。

(四)政府采购情况: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916.22 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 37632.22 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 284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74辆，其中，执法执勤用车202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8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4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1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3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9辆，其中，执法执勤用车19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67500.3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79837.36万元，项目支出87662.96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

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